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6-080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部分实施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昂利康”）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部分实施内容，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研发投入总金额将由 78,247.00 万元调整至 77,212.00 万元，项目总投资金额将由 101,055.80 万元调整至 100,020.8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71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原名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已被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以下统称“东方证券”或“保荐机构”）采用询价方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94.68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6.26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509.98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55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6,959.98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22.94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6,737.0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

资报告》（天健验〔2020〕476 号）。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
1	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	101,055.80①	26,737.04①	5,182.33
	其中：固定资产投入	22,808.80		
	研发投入	78,247.00		
合计		**101,055.80①**	**26,737.04①**	**5,182.33**

注： 1、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酶法生产 900 吨/年头孢拉定原料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尚未使用的 8,6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0 年实验设备采购预算和项目尾款）作为出资投入昂利康（杭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前述投入的资金全部用于“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的实施和建设。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公司调整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部分实施内容，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研发投入总金额由 35,273.00 万元调增至 40,822.00 万元，项目总投资金额由 58,081.80 万元调增至 63,630.80 万元，其中 8,600.00 万元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公司调整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部分实施内容，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研发投入总金额由 40,822.00 万元调增至 45,197.00 万元，项目总投资金额由 63,630.80 万元调增至 68,005.80 万元，其中 8,600.00 万元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公司调整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部分实施内容，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研发投入总金额由 45,197.00 万元调增至 76,194.00 万元，项目总投资金额由 68,005.80 万元调增至 99,002.80 万元，其中 8,600.00 万元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公司调整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部分实施内容，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研发投入总金额由 76,194.00 万元调增至 78,247.00 万元，项目总投资金额由 99,002.80 万元调增至 101,055.80 万元，其中 8,600.00 万元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3、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浙江省嵊州市嵊州大道北 1000 号作为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实施地点，相应增加公司为实施主体。

二、本次拟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情况及原因

1、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情况

（1）本次调整前原研发投入项目及投入金额情况

本次调整前“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的研发投入项目及投入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投资总额（万元）	占比

1	**一致性评价项目**	**2,575.00**	**3.29%**
1.1	头孢氨苄胶囊	600.00	0.77%
1.2	头孢拉定胶囊	250.00	0.32%
1.3	多潘立酮及片	750.00	0.96%
1.4	铝碳酸镁咀嚼片	25.00	0.03%
1.5	硝苯地平缓释片	150.00	0.19%
1.6	多索茶碱片	800.00	1.02%
2	**新仿制药项目**	**28,672.00**	**36.64%**
2.01	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LCZ-696）	1,587.00	2.03%
2.02	布立西坦及片、口服溶液、注射液	1,000.00	1.28%
2.03	聚卡波非钙制剂	300.00	0.38%
2.04	碳酸镧及片	200.00	0.26%
2.05	地氟烷制剂	400.00	0.51%
2.06	枸橼酸莫沙必利及片	900.00	1.15%
2.07	左卡尼汀口服溶液、注射剂	600.00	0.77%
2.08	西格列汀系列项目	1,000.00	1.28%
2.09	普瑞巴林制剂	250.00	0.32%
2.10	左氧氟沙星片	100.00	0.13%
2.11	司维拉姆片	200.00	0.26%
2.12	维生素 D 及骨化醇系列制剂	1,000.00	1.28%
2.13	布比卡因项目	200.00	0.26%
2.14	多索茶碱注射液	350.00	0.45%
2.15	利丙双卡因乳膏	800.00	1.02%
2.16	头孢克肟颗粒	200.00	0.26%
2.17	乙哌立松原料及制剂	100.00	0.13%
2.18	依托考昔制剂	300.00	0.38%
2.19	硝苯地平控释片	900.00	1.15%
2.20	美索巴莫注射液	150.00	0.19%
2.21	巴氯芬原料及制剂	100.00	0.13%
2.22	艾沙康唑及制剂	100.00	0.13%
2.23	伏诺拉生及制剂	200.00	0.26%
2.24	赖氨匹林原料及制剂	850.00	1.09%
2.25	盐酸氯普鲁卡因原料及制剂	300.00	0.38%
2.26	聚多卡醇注射液	700.00	0.89%

2.27	环硅酸锆钠原料及制剂	680.00	0.87%
2.28	氟伐他汀钠缓释片	500.00	0.64%
2.29	磷霉素钠及制剂	800.00	1.02%
2.30	洛索洛芬钠凝胶贴膏	650.00	0.83%
2.31	利多卡因凝胶贴膏	250.00	0.32%
2.32	替米沙坦氨氯地平片	580.00	0.74%
2.33	瑞舒伐他汀依折麦布片	600.00	0.77%
2.34	依折麦布阿托伐他汀钙片	815.00	1.04%
2.35	美阿沙坦钾片	610.00	0.78%
2.36	马来酸曲美布汀片	500.00	0.64%
2.37	蛋白琥珀酸铁原料及口服液	100.00	0.13%
2.38	阿替卡因肾上腺素原料及注射液	500.00	0.64%
2.39	甲哌卡因肾上腺素注射液	300.00	0.38%
2.40	利多卡因肾上腺素注射液	1,000.00	1.28%
2.41	双氯芬酸钠肠溶片	800.00	1.02%
2.42	腺苷钴胺胶囊	100.00	0.13%
2.43	皮质激素外用制剂系列项目	3,000.00	3.83%
2.44	乌帕替尼制剂	400.00	0.51%
2.45	蔗糖羟基氧化铁咀嚼片	900.00	1.15%
2.46	氟轻松氢醌维 A 酸乳膏	1,700.00	2.17%
2.47	二甲双胍缓释片（III）	600.00	0.77%
2.48	艾普拉唑肠溶片	500.00	0.64%
3	**改良型新药项目**	**17,000.00**	**21.73%**
3.01	ALKA016-1	3,000.00	3.83%
3.02	ALK-M002	3,000.00	3.83%
3.03	ALK-M003	3,000.00	3.83%
3.04	NHKC-1	5,000.00	6.39%
3.05	BM2216 缓释片	3,000.00	3.83%
4	**创新药项目**	**30,000.00**	**38.34%**
4.01	ALK-N001/QHL-1618	20,000.00	25.56%
4.02	ALK-N002	10,000.00	12.78%
合计		**78,247.00**	**100.00%**

注：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在募集资金投资额不变的情况下，公司调整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部分实施内容，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7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公司调整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部分实施内容，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研发投入总金额由 35,273.00 万元调增至 40,822.00 万元，项目总投资金额由 58,081.80 万元调增至 63,630.80 万元，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2022 年 5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公司调整“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部分实施内容，“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研发投入总金额由 40,822.00 万元调增至 45,197.00 万元，项目总投资金额由 63,630.80 万元调增至 68,005.80 万元，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公司调整“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部分实施内容，“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研发投入总金额由 45,197.00 万元调增至 76,194.00 万元，项目总投资金额由 68,005.80 万元调增至 99,002.80 万元，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公司调整“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部分实施内容，“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研发投入总金额由 76,194.00 万元调增至 78,247.00 万元，项目总投资金额由 99,002.80 万元调增至 101,055.80 万元，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调整后研发投入项目及投入金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投资总额（万元）	占比
1	**一致性评价项目**	**2,575.00**	**3.33%**
1.1	头孢氨苄胶囊	600.00	0.78%
1.2	头孢拉定胶囊	250.00	0.32%
1.3	多潘立酮及片	750.00	0.97%
1.4	铝碳酸镁咀嚼片	25.00	0.03%
1.5	硝苯地平缓释片	150.00	0.19%
1.6	多索茶碱片	800.00	1.04%
2	**新仿制药项目**	**28,672.00**	**37.13%**
2.01	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LCZ-696）	1,587.00	2.06%
2.02	布立西坦及片、口服溶液、注射液	1,000.00	1.30%
2.03	聚卡波非钙制剂	300.00	0.39%
2.04	碳酸镧及片	200.00	0.26%
2.05	地氟烷制剂	400.00	0.52%

2.06	枸橼酸莫沙必利及片	900.00	1.17%
2.07	左卡尼汀口服溶液、注射剂	600.00	0.78%
2.08	西格列汀系列项目	1,000.00	1.30%
2.09	普瑞巴林制剂	250.00	0.32%
2.10	左氧氟沙星片	100.00	0.13%
2.11	司维拉姆片	200.00	0.26%
2.12	维生素 D 及骨化醇系列制剂	1,000.00	1.30%
2.13	布比卡因项目	200.00	0.26%
2.14	多索茶碱注射液	350.00	0.45%
2.15	利丙双卡因乳膏	800.00	1.04%
2.16	头孢克肟颗粒	200.00	0.26%
2.17	乙哌立松原料及制剂	100.00	0.13%
2.18	依托考昔制剂	300.00	0.39%
2.19	硝苯地平控释片	900.00	1.17%
2.20	美索巴莫注射液	150.00	0.19%
2.21	巴氯芬原料及制剂	100.00	0.13%
2.22	艾沙康唑及制剂	100.00	0.13%
2.23	伏诺拉生及制剂	200.00	0.26%
2.24	赖氨匹林原料及制剂	850.00	1.10%
2.25	盐酸氯普鲁卡因原料及制剂	300.00	0.39%
2.26	聚多卡醇注射液	700.00	0.91%
2.27	环硅酸锆钠原料及制剂	680.00	0.88%
2.28	氟伐他汀钠缓释片	500.00	0.65%
2.29	磷霉素钠及制剂	800.00	1.04%
2.30	洛索洛芬钠凝胶贴膏	650.00	0.84%
2.31	利多卡因凝胶贴膏	250.00	0.32%
2.32	替米沙坦氨氯地平片	580.00	0.75%
2.33	瑞舒伐他汀依折麦布片	600.00	0.78%
2.34	依折麦布阿托伐他汀钙片	815.00	1.06%
2.35	美阿沙坦钾片	610.00	0.79%
2.36	马来酸曲美布汀片	500.00	0.65%
2.37	蛋白琥珀酸铁原料及口服液	100.00	0.13%
2.38	阿替卡因肾上腺素原料及注射液	500.00	0.65%
2.39	甲哌卡因肾上腺素注射液	300.00	0.39%

2.40	利多卡因肾上腺素注射液	1,000.00	1.30%
2.41	双氯芬酸钠肠溶片	800.00	1.04%
2.42	腺苷钴胺胶囊	100.00	0.13%
2.43	皮质激素外用制剂系列项目	3,000.00	3.89%
2.44	乌帕替尼制剂	400.00	0.52%
2.45	蔗糖羟基氧化铁咀嚼片	900.00	1.17%
2.46	氟轻松氢醌维 A 酸乳膏	1,700.00	2.20%
2.47	二甲双胍缓释片（III）	600.00	0.78%
2.48	艾普拉唑肠溶片	500.00	0.65%
3	**改良型新药项目**	**17,000.00**	**22.02%**
3.01	ALKA016-1	3,000.00	3.89%
3.02	ALK-M002	3,000.00	3.89%
3.03	ALK-M003	3,000.00	3.89%
3.04	NHKC-1	5,000.00	6.48%
3.05	BM2216 缓释片	3,000.00	3.89%
4	**创新药项目**	**28,965.00**	**37.51%**
4.01	ALK-N001	20,000.00	25.90%
4.02	ALK-N002	15.00	0.02%
4.03	ALK-N004	3,100.00	4.01%
4.04	ALK-N005	3,100.00	4.01%
4.05	ALK-N006	2,750.00	3.56%
合计		**77,212.00**	**100.00%**

注 1：投资总额中各个子项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的投入比例公司根据具体子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分配。

注 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 3：创新药项目中空缺的 ALK-N003 系公司自主立项的创新药项目赋码，该项目具体技术路线与合作模式尚未确定，故暂未列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调整涉及“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中的研发投入计划及具体项目研发投入金额，不涉及其他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研发投入总金额将由 78,247.00 万元调整至 77,212.00 万元，项目总投资金额将由 101,055.80 万元调整至 100,020.80 万元。

2、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原因

鉴于公司现有在研项目进度、未来研发规划及发展战略布局，并结合当前市

场环境与公司实际情况，因 ALK-N002 项目已终止，除仅保留为 ALK-N002 项目前期准备投入的必要费用外，本次拟全部调减 ALK-N002 的投资金额，同时，鉴于公司拟新增三条创新药项目管线，分别为肿瘤免疫治疗（ALK-N004）、个性化肿瘤新生抗原免疫治疗（ALK-N005）和罕见病蛋白替代治疗（ALK-N006），本次计划将调增上述三条管线的临床前研发投入。上述调整不改变“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加科学安排和调动资源，公司综合论证了项目当前市场环境，并基于公司未来研发计划与发展战略布局，结合实际情况对项目内部结构作出调整，即对原有研发投入项目的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并新增创新药项目。

公司本次调整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内容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加快现有研发项目的投入进度，同时，通过对在研项目的调整，有助于拓展公司业务范围，有效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事项尚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审计委员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符合公司未来研发布局及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本次变更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部分实施内容进行调整。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昂利康本次调整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2）昂利康本次调整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东方证券对昂利康本次调整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10 日